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ZHONGGUANCUN SCIENCE-TECH LEASING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1)

(1)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內資股之關連交易
及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財務顧問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認購新內資股

董事會謹此宣佈，建議發行內資股計劃及相關決議案已於2025年1月1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批准，亦於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不超過281,768,000(含本數)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1.81元(相當於約1.96港元，並可作最後調整)，總現金代價為約人民幣510百萬元(相當於約553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333,334,000股已發行股份。內資股認購事項項下將按認購價發行最多281,768,000股新內資股，相當於(i)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13%；(ii)緊隨內資股認購事項完成後悉數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45% (假設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iii)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33.54%；及(iv)緊隨內資股認購事項完成後悉數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25.12% (假設已發行內資股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內資股認購事項發行的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關村金服直接持有64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00%，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朝陽國資公司直接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望京綜開間接持有20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00%，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關村金服及望京綜開(朝陽國資公司的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內資股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守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關村金服直接持有64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00%。中關村金服及其於收購守則項下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927,694,000股股份，包括840,000,000股內資股及87,694,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58%。於內資股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於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中關村金服將直接持有879,504,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經所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最低約54.46%至最高約55.92%。中關村金服及其於收購守則項下之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介乎最低1,167,198,000股股份至最高1,209,462,000股股份，包括最低1,079,504,000股至最高1,121,768,000股內資股及87,694,000股H股，佔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最低約74.21%至最高約74.88%。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6(b)，當一致行動集團持有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時，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的收購通常不會產生任何責任。然而，在符合類似第26.1條附註6(a)所載考慮因素的前提下，若一致行動集團的單一成員已持有30%至50%的投票權，則執行人員可將其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收購足以使其持股量增加2%以上的投票權視為產生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由於內資股認購事項將導致中關村金服的持股量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00%增加至(i)佔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4.46%(假設中關村金服及望京綜開悉數認購認購股份)；或(ii)佔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5.92%(假設中關村金服悉數認購認購股份且望京綜開概無進行認購)，一項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6(b)的申請已代表中關村金服向執行人員提出，而執行人員已豁免中關村金服因內資股認購事項完成而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款，待內資股認購事項完成後生效，以反映本公司因發行認購股份而導致的最新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及向相關機關登記及備案。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而刊發之通函內。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作出投票建議。新百利已獲批准及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建議。

鑒於中關村金服、朝陽國資公司及望京綜開持有全部內資股，而彼等須於為批准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而舉行之任何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故將不會召開相關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而僅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內資股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就董事所知，中關村金服、望京綜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中關村國際控股、朝陽國資公司、中關村科學城及源晶)均被視為於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將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內資股認購事項、股份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內資股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連同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由於內資股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各股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各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內資股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對本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I.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認購新內資股

董事會謹此宣佈，建議發行內資股計劃及相關決議案已於2025年1月1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批准，亦於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不超過281,768,000(含本數)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1.81元(相當於約1.96港元，並可作最後調整)，總現金代價為約人民幣510百萬元(相當於約553百萬港元)。

1. 建議發行內資股

建議發行內資股的方案載列如下：

(i) 股票種類及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普通股。

(ii)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本次發行採用定向增發方式，發行對象為中關村金服及望京綜開。

(iii) 優先認購安排

本次發行不存在對公司其他現有股東的優先認購安排。

(iv) 認購方式

中關村金服及望京綜開擬以人民幣現金方式認購。

(v) 認購價及定價方法

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1.81元(相當於約1.96港元，可作最後調整)。自發行基準日(即批准本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日期)起至內資股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即認購款項全數撥入本公司指定賬戶日期)止期間內，如發生任何除權除息事項(包括股息分派、紅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認購價將作相應調整，且認購價可經主管監管部門最終調整，惟調整後的認購價不得低於面值人民幣1.00元。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1.81元(相當於約1.96港元，可作最後調整)較：

- (1) H股於各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及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0.81港元溢價約142.09%；
- (2) H股於緊接各股份認購協議日及本公告日期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1港元溢價約142.69%；
- (3) H股於緊接各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及本公告日期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1港元溢價約141.19%；

- (4) 2023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0元(相當於約1.95港元)溢價約0.55%，該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2023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人民幣2,400,238,000元及當時已發行股份1,333,334,000股計算；及
- (5) 2024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4元(相當於約1.99港元)折讓約1.37%，該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的2024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約人民幣2,446,827,000元及當時已發行股份1,333,334,000股計算。

內資股認購事項之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之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ii)H股近期及過往市價；及(iii)本公司擬於本次發行籌集之資金金額。各認購人的認購總額乃按最終認購價乘以各認購人認購的新內資股數目計算。

(vi) 發行數量

本次發行最多將發行281,768,000(含本數)股新內資股，並可能根據監管機構的最終批准進行調整。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所知，中關村金服及望京綜開各自擬按最高數目認購認購股份，即分別悉數認購239,504,000股及42,264,000股認購股份。

(vii) 限售安排

中關村金服及望京綜開各自認購的內資股，以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要求確定限售期安排。

(viii)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0百萬元。

本公司預期從內資股認購事項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510百萬元(相當於約553百萬元)，而從內資股認購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預期約為人民幣507百萬元(相當於約549百萬元)。本公司擬將內資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用於補充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以發展融資租賃業務(所得款項淨額約90.00%或人民幣456百萬元(相當於約494百萬元))及產融結合業務(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或人民幣51百萬元(相當於約55百萬元))。如發行數量有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按相同比例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於不同用途之使用。每股新內資股的淨認購價為人民幣1.80元(相當於約1.95港元)。

(ix)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現有已發行內資股享有同等地位。

(x) 滾存未分配利潤

本公司於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將於發行後由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xi) 信息披露

本公司將按照《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收購守則、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機構要求，指定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為信息披露平台，保障規範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股東能及時、便捷獲得本公司資料。

(xii) 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建議發行內資股方案的有效期為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董事會可視實際情況提請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延長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2. 各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中關村金服股份 認購協議	望京綜開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	2025年1月17日	2025年1月17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中關村金服(作為認購人)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望京綜開(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	中關村金服同意認購不超過 239,504,000股認購股份。	望京綜開同意認購不超過 42,264,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1.81元(相當於約1.96港元，可作最後調整)。 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建議發行內資股」一節「認購價及定價方法」。	
各股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各股份認購協議以達成下列各項為條件： (1) 已獲董事會批准； (2) 已取得適用於各認購人之所有內部批准及授權； (3) 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 (4) 執行人員已授出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授出之豁免及豁免所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已達成；及
- (5) 已取得適用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授權實體)的批准、同意或通過。

根據各股份認購協議，概無條件可予豁免。於本公告日期，除第(1)項、第(2)項及第(4)項已達成外，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就第(5)項而言，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所知，除(i)通函有關內資股認購事項須經聯交所通過；及(ii)內資股認購事項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外，各股份認購協議生效前毋須取得其他批准或同意。此外，在向主管工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前，本公司須就變更其註冊資本取得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的批准。

交割：

本公司應於各股份認購協議生效後向各認購人發出認購及繳款通知書，各認購人應於收到該等通知書後七(7)個營業日內將全數認購金額以現金方式一次性轉賬至本公司指定之賬戶(各認購人支付全數認購金額之日期稱為各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交割日期」)。

交割後行動： 於交割日期後，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合理商業努力盡快完成驗資程序及認購股份之登記。各認購人須予以合作，提供驗資及股份登記程序所需之一切文件。

各認購人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認購股份登記並隨後將該等股份記入認購人證券賬戶後，各認購人即對認購股份正式享有相應的股東權利並承擔相應的股東義務。

本次發行完成後，各認購人所持認購股份在三年內不得轉讓，且三年內不得將認購股份進行質押或設立信託。

終止： 各股份認購協議應於下列任一情況發生之日終止：

- (1) 本公司依實際情況及相關法律法規，認為已無法達成發行認購股份之目的，主動向適用監管機構撤回申請資料；
- (2) 股份認購協議履行過程中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以及經雙方一致同意終止股份認購協議；及
- (3)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定須終止各股份認購協議的其他情況。

3. 特別授權

根據內資股認購事項發行的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

4.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 (i)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內資股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i)於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ii)中關村金服悉數認購239,504,000股認購股份；及(iii)望京綜開悉數認購42,264,000股認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內資股認購 事項完成後(附註1)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股份類別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					
中關村金服	內資股	640,000,000	48.00%	879,504,000	54.46%
望京綜開(附註2)	內資股	100,000,000	7.50%	142,264,000	8.81%
朝陽國資公司(附註2)	內資股	100,000,000	7.50%	100,000,000	6.19%
中關村科學城(附註3)	H股	36,742,000	2.76%	36,742,000	2.27%
中關村國際控股(附註4)	H股	25,476,000	1.91%	25,476,000	1.58%
源晶(附註5)	H股	25,476,000	1.91%	25,476,000	1.58%
小計		927,694,000	69.58%	1,209,462,000	74.88%
其他H股股東	H股	405,640,000	30.42%	405,640,000	25.12%
已發行股份總數		1,333,334,000	100.00%	1,615,102,000	100.00%

- (ii)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內資股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i)於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ii)中關村金服悉數認購239,504,000股認購股份；及(iii)望京綜開概無進行認購)：

			緊隨內資股認購 事項完成後(附註1)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					
中關村金服	內資股	640,000,000	48.00%	879,504,000	55.92%
望京綜開(附註2)	內資股	100,000,000	7.50%	100,000,000	6.36%
朝陽國資公司(附註2)	內資股	100,000,000	7.50%	100,000,000	6.36%
中關村科學城(附註3)	H股	36,742,000	2.76%	36,742,000	2.34%
中關村國際控股(附註4)	H股	25,476,000	1.91%	25,476,000	1.62%
源晶(附註5)	H股	25,476,000	1.91%	25,476,000	1.62%
小計		927,694,000	69.58%	1,167,198,000	74.21%
其他H股股東	H股	405,640,000	30.42%	405,640,000	25.79%
已發行股份總數		1,333,334,000	100.00%	1,572,838,000	100.00%

附註：

1. 上述數字乃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直至內資股認購事項完成前將不會發行或轉讓其他股份而計算。
2. 於本公告日期，朝陽國資公司直接持有100,000,000股內資股，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望京綜開間接持有100,000,000股內資股。由於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朝陽國資公司及望京綜開被推定為與中關村金服(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國資委)一致行動。
3. 於本公告日期，中關村科學城為北京市海淀区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36,742,000股H股。由於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中關村科學城被推定為與中關村金服(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國資委)一致行動。
4. 於本公告日期，中關村國際控股為中關村發展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25,476,000股H股。

5. 於本公告日期，源晶直接持有25,476,000股H股，且為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71.HK)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國資委，根據收購守則，源晶被推定為與中關村金服(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北京國資委)一致行動。
6.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緊隨內資股認購事項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約為25.12%，當中假設(i)有關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ii)中關村金服悉數認購239,504,000股認購股份；及(iii)望京綜開悉數認購42,264,000股認購股份。本公司確認，緊隨內資股認購事項後，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7. 上表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於本公告日期，除已發行之1,333,334,000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之權利。

5. 內資股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其意見將載入通函，惟不包括已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及就有關事項提供意見的董事張書清先生、黃錦亮先生、張春雷先生及何融峰先生)認為，內資股認購事項將(i)有助於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實力及市場競爭力，更好地發揮科技金融對科技創新的支持作用，鞏固先發優勢，把握發展機遇，提高本公司的市場佔有率、收入及盈利能力，加快本公司的戰略轉型；(ii)有助於提高本公司的信用評級，從而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融資能力；(iii)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在國內融資管理行業乃至科技金融領域的品牌影響力；及(iv)有效降低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優化資本結構，提升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並降低財務風險。

因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其意見將載入通函，惟不包括已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及就有關事項提供意見的董事張書清先生、黃錦亮先生、張春雷先生及何融峰先生)認為，內資股認購事項(包括各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最近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通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關村金服直接持有64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00%，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朝陽國資公司直接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望京綜開間接持有20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00%，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中關村金服及望京綜開(朝陽國資公司的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內資股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8. 收購守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關村金服直接持有64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00%。中關村金服及其於收購守則項下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927,694,000股股份，包括840,000,000股內資股及87,694,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58%。於內資股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於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中關村金服將直接持有879,504,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經所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最低約54.46%至最高約55.92%。中關村金服及其於收購守則項下之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介乎最低1,167,198,000股股份至最高1,209,462,000股股份，包括最低1,079,504,000股至最高1,121,768,000股內資股及87,694,000股H股，佔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最低約74.21%至最高約74.88%。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6(b)，當一致行動集團持有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時，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的收購通常不會產生任何責任。然而，在符合類似第26.1條附註6(a)所載考慮因素的前提下，若一致行動集團的單一成員已持有30%至50%的投票權，則執行人員可將其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收購足以使其持股量增加2%以上的投票權視為產生全面要約之責任。由於內資股認購事項將導致中關村金服的持股量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00%增加至(i)佔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4.46% (假設中關村金服及望京綜開悉數認購認購股份)；或(ii)佔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5.92% (假設中關村金服悉數認購認購股份且望京綜開概無進行認購)，一項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6(b)的申請已代表中關村金服向執行人員提出，而執行人員已豁免中關村金服因內資股認購事項完成而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9. 董事會批准

董事中，(i)張書清先生為中關村發展集團金融管理部部長及中關村金服黨委副書記、總經理；(ii)黃錦亮先生為中關村金服計劃財務部總經理；(iii)張春雷先生為北京朝陽國際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及總經理，該公司直接持有望京綜開100%股權；及(iv)何融峰先生於中關村發展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董事職務，故彼等被視為於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張書清先生、黃錦亮先生、張春雷先生及何融峰先生已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權益。

II. 相關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是服務中國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的先行者，並是最為專業的融資租賃公司。作為中關村發展集團旗下唯一的融資租賃平台，本公司提供高效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和多樣化的諮詢服務，以滿足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於不同發展階段的金融服務需求。本公司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主要採取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的形式。本公司還提供多樣化的諮詢服務，包括政策諮詢和管理及業務諮詢，以幫助客戶實現快速增長。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國資委。

有關中關村金服的資料

中關村金服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中關村發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創業投資、經濟合同擔保(不含融資性擔保)。中關村金服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國資委。

有關中關村發展集團的資料

中關村發展集團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來，中關村發展集團始終秉承「以創新創業主體為中心，與創新創業主體共成長」的企業宗旨，圍繞科技成果轉化的全生命周期，著力完善股權投資、債權融資、共性技術、園區運營等主營業務，竭誠為科技創新提供普惠、精准、集成服務。中關村發展集團立足中關村，構建起國內協同、國際合作的創新服務網絡，攜手創新創業主體共同打造開放共贏的創新生態，推動科技創新更好地造福人類社會。中關村發展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國資委。

有關朝陽國資公司的資料

朝陽國資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及投資管理、資產管理、企業管理諮詢、投資諮詢、項目投資及出租商業用房等業務。朝陽國資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朝陽國資委。

有關望京綜開的資料

望京綜開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銷售自行開發後的商品房、物業管理、經濟信息諮詢、機動車公共停車場服務、投資及資產管理、貨物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出租辦公用房、熱力供應、城市園林綠化及城市道路清洗。望京綜開為北京朝陽國際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朝陽國際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朝陽國資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望京綜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朝陽國資委。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款，待內資股認購事項完成後生效，以反映本公司因發行認購股份而導致的最新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及向相關機關登記及備案。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各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特別授權而刊發之通函內。

IV.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作出投票建議。新百利已獲批准及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建議。

鑒於中關村金服、朝陽國資公司及望京綜開持有本公司全部內資股，而彼等須於為批准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而舉行之任何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故將不會召開相關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而僅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內資股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就董事所知，中關村金服、望京綜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中關村國際控股、朝陽國資公司、中關村科學城及源晶)均被視為於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將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內資股認購事項、股份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V.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內資股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連同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內資股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各股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各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內資股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對本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朝陽國資委」	指	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朝陽國資公司」	指	北京朝陽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5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通函」	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內資股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各股份認購協議)詳情、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之通函
「本公司」	指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01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收購守則所定義的一致行動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普通股
「內資股認購事項」	指	中關村金服及望京綜開根據各股份認購協議擬認購新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內資股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即程東躍先生、吳德龍先生及林禎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投票作出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於內資股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各股份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中關村金服、朝陽國資公司、望京綜開、中關村科學城、中關村國際控股及源晶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發行內資股」或「發行」	指	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不超過281,768,000(含本數)股新內資股，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發行內資股」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或H股
「股份認購協議」	指	中關村金服股份認購協議及望京綜開股份認購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指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中關村金服及望京綜開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1.81元，可作最後調整
「認購股份」	指	中關村金服及望京綜開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擬認購的不超過281,768,000股新內資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源晶」	指	源晶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3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股東之一
「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6(b)豁免中關村金服因內資股認購事項而就尚未由中關村金服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望京綜開」	指	北京望京新興產業區綜合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7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主要股東朝陽國資公司全資擁有
「望京綜開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望京綜開與本公司於2025年1月17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望京綜開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發行及配發不超過42,264,000股認購股份
「中關村金服」	指	北京中關村科技創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控股股東之一
「中關村金服股份認購協議」	指	中關村金服與本公司於2025年1月17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中關村金服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發行及配發不超過239,504,000股認購股份
「中關村發展集團」	指	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控股股東之一
「中關村國際控股」	指	中關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6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關村發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股東之一
「中關村科學城」	指	北京中關村科學城創新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5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9230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書清

中國北京，2025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融峰先生及黃聞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書清先生、黃錦亮先生及張春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東躍先生、吳德龍先生及林禎女士。